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式淵 邊裕淵 黃俊英 高明見  
蔡良文 趙麗雲 浦忠成 胡幼圃 林雅鋒 詹中原  
陳皎眉 李雅榮 張明珠 高永光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李 選 董保城 張哲琛(吳聰成代)蔡璧煌  
列席者：黃富源(葉瑞與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張哲琛公假

列席者：黃雅榜公假 黃富源公假 袁自玉休假 涂其梅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2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三)銓敘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關注重點應為經營管理績效。……」更正為：「……，關注重點應為經營績效。……」。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30 次會議，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高委員明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31 次會議，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

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 102 年 1 月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 101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及「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兩項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本院 101 年度委外研究的兩個主題，都已完成研究報告，成果很豐碩，對研發會同仁的辛勞，表示敬佩。本席在兩年多以前，曾發表一篇「兩制合一的回顧與評析」，內容是探討官等、職等、職組、職系。本研究「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在文中提到本席文章分析的結構，曾為本研究的基礎，而且有很多見解被引述，本席深感榮幸。本案的研究，經過很多的調查與分析，以及專家的訪談，對研究的結果，本席基本上表示尊重，但對於是否增加職等，仍須慎重。職等代表職責程度的不同，應是一個相對比較的概念，要透過職等的相同與不同，來分辨不同職務的高低與差異，在相對性的概念下，職務區分幾個等級，並不是關鍵的問題，只要職務列等合理，少數幾個職等也能達到區分高低的效果，如果一再增加職等，可能淪為爭相競逐的標的，讓職等一再膨脹，就會失去它的價值。以上意見，請主辦機關參考。(蔡委員良文)1. 101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係以個案方式針對經濟部及考選部進行研究。對此二機關團體績效指標之認知及評價部分，經濟部所屬機關(構)對於團體績效評比、人員士氣激勵、工作態度的影響及對組織整體績效等，甚至相關法制化問題等，均高於考選部，值得思考。其可能係因經濟部所屬機關(構)

已進行團體績效評比，且團體績效評比係連結組織績效與個人績效之機制。又本報告所提建議意見在策略及方法上，部分機制似可酌予參採，建請銓敘部研處後審慎考慮；另併請銓敘部及總處對其所屬人員進行非正式施測，俾了解執政機關同仁對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團體績效評比與個人績效考核扣合機制之了解、認知及其影響。

2. 本報告進行團體深度訪談過程中，受訪之人事主管仍對考績法修正草案之規劃及其子法配套等，似未深切了解，相關實務作業部分，建請銓敘部及總處進一步深化研究參採。(胡委員幼圃)「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報告之觀察及其結論，對於本院考績法修正案所設計之團體績效及個人績效結合之精神，已有大部分之了解，且對於如何建構團體績效評比暨由何者建構等問題，分析精闢。本席贊成穩健且循序漸進改革，惟報告在結論中建議先實施個人考績改革，3年後再將團體績效及個人績效連結一節，本席認為，如此一來勢將喪失本院改革考績法結合團體績效與個人考績的基本精神，且3年後再推動團體績效評比，不一定能發揮團體績效評比應有之功能，爰建議部早日規劃團體績效評比之各項細節，俾及早與個人績效相連結。(詹委員中原)謹就「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報告，提出4點提醒：1. 基於學術倫理，受訪者應採匿名方式處理，俾利問題之發現較為客觀。2. 本報告結論提及「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論，是『典範論』，是新公共治理典範，當典範發生移轉，在產生新典範時，本研究所提出的方法將不再適用」。是以，委託研究者在此架構下雖提出許多積極性建議，惟此僅具暫時性。此外，該研究結論又言：「未來後續檢討職務分類制度時，可特別對於新公共管理模式造成的問題，作進一步的分析。」既屬暫時性之建議，亦為單面向之結論。3. 從公共行政觀之，嚴謹度似可再酌。「新公共治理」與「新公共管理」兩者並不相同，本報告採取之立論觀點，係指何者？而且全文交互混用，最後結論架構又

是新公共管理，而前文則為新公共治理。學術上，對於新公共治理之定義尚未明確，惟本報告卻以此架構進行論述，爰建議重新釐清其定義。4. 英國前首相余契爾夫人於1979年採取新公共管理模式，近日余契爾夫人去世，部分民眾卻上街慶祝，顯見對於新公共管理模式之執行結果持保留及批判態度，建請審慎思考。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9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7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請增列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11人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志強等3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殷明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近年國家考試離島地區暨離島考區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辦理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本席擔任 102 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馬祖考區分區典試委員，此為馬祖考區首次舉辦之專技人員考試，縣長及縣府人員均對試務工作給予高度的支持與感謝，期望未來國家考試，尤其是專技人員考試，均能顧及離島地區應考人的權益。建議部再行檢視專技人員考試，如命題、入闈、考場等問題衝突性不大者，若能再將幾項考試性質類似者合併辦理，有助於報名人數達十萬人之門檻，除可降低部每年舉辦考試的數量，且可兼顧離島地區應考人的權益及節省試務工作的成本，以上建議供參。(陳委員皎眉)1. 肯定部提出近年國家考試離島地區暨離島考區報考情形統計分析，可供日後決策之參考。2. 報告

結論提及「就離島地區而言，以地方特考留住地方人才，恐有落差」一節，本席認為部所採數據資料不當，是以，所作結論亦有誤。表二顯示，101年地方特考連江縣應考人計106人，其中報考馬祖考區62人，占58.48%；馬祖考區計295人報考，其中62人為連江縣應考人，僅占21.02%，顯示仍有近六成馬祖應考人願意留在馬祖服務，部以21.02%之數據作結論，顯然錯誤，因為106位馬祖應考人如果均選擇在馬祖應考(表示願在馬祖服務)，也僅占馬祖考區295名報考者之36%左右，因此101年度之21.02%顯示的不是只有21.02%馬祖人願在馬祖服務，而是馬祖吸引了約80%(233人)非本地人願來馬祖服務。是以，地方特考仍具有為地方掄才之功能，未來尚須強化的是留才之相關配套。此外，此次馬祖考區馬祖應考人無人錄取，也顯示部分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資源的確較為缺乏，是以，不同錄取分發區有不同的錄取分數，也是適當的。(詹委員中原)

1. 部以離島地區應考人自填通訊地作為判定是否為當地人之基準，與實際情況有違，似未周妥，建請審慎。
2. 對於外地人考取地方特考，因在地服務而落地生根之情形，部亦須考量。
3. 部報告結論「101年地方特考澎湖考區本縣應考人約占一半，金門考區近六成，而馬祖考區則僅二成，就離島地區而言，以地方特考留住地方人才，恐有落差」一節，似有未妥，建請提供其他考區之交叉分析資料供參。
4. 報告結論「以地方特考留住地方人才，恐有落差」，惟部屢屢宣示將對離島或花東偏遠地區，保留地方特考以留住人才一節，兩者說法相互矛盾，建請部在政策上說明清楚。
5. 近日媒體報導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擬將直轄市地方特考併高普初考一節，過去本院委員接獲陳情函為花東及離島地區繼續維持地方特考，其他地區則併入高普初考，表示強烈不同意見。惟經函復後，近日部提報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則絕大部分同樣內容，變換說法，將重點關注在直轄市地方特考併高普初考，二者

訴求之實質內容有何差異？切勿取巧用此文字遊戲取代實質政策內容，施政重在其實質內容，因政策尚未定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應考人恐慌，值得注意。6. 有關地方特考併高普初考之陳情函，本院分別於3月19日及4月19日分別函復，惟相關函復意見提及「考選部參酌委員及各方意見，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云云，惟委員尚未就直轄市地方特考併高普初考獲致共識，函復內容並非事實，建請檢討。(趙委員麗雲)肯定部近年來在考選政策上落實伸張社會正義及保護弱勢，相關作為，值得賡續努力，例如今日報告有關離島加設考區，其終極關懷對於應考人、離島居民或用人機關，皆屬正面，此外，我國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特考獨步全球，亦同樣為藉由考試槓桿促進社會正義措施，將促使政府公務人力結構與全人口正常比例趨近，不只有助於施政、決策之多元觀點、貼近民意，更裨益於多元族群之和諧共榮。本席籲請勿因細微且短視的投資報酬率眼光來考評一個可長可久的政策。另上週末部辦理客語預試，客家耆老十分感念，亦咸認有助於弱勢文化之保存及族群和諧。僉以99年客家基本法正式實施以降，考選部依該法第7條，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相關規定，於高、普、地特等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下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羅致嫻熟客家事務人才進入公務體系，實有其多元意義存在。近期部為因應用人機關反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多無客語溝通能力，實有缺憾，經召開數次會議研商，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9條落實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初步決定將來高考三級應試科目「社會學」將修正為「社會學與客家語文」，各占50%；普考(四等)「行政學概要」修正為「行政學概要與實用客語」，增加客語聽與說之篩選機制，使能考選具有公共行政專才亦兼具客語聽與說溝通能力之人才至客家地區服務。根據當天預試實況及問卷調查結果，目前所規劃之客語考試須改善之處尚多，尤其口說部分，因

器備不足，標準化尚待強化，然當天部長、兩位次長及司長等全員到齊，客家鄉親對本院之用心，非常感念，惜客家主管機關客委會及負客家政策宣導責任之公廣客家電視台卻因忙於年度桐花季而未到場表達關心、加強宣導，客家鄉親對此感慨甚深。蓋國家考試列考客語，對於客家語言文化的保存、傳承、影響與貢獻，相較於一次性之桐花宣傳而言，實不可同日而語，特囑本席在此代為轉達客家鄉親對考選部積極落實客家基本法之具體貢獻及努力致謝，並建議政府對客家資源運用之是否合理分配，應有更務實之檢討。(高委員永光)

1. 對部近期勇於函復金門縣政府有關初等考試是否設置金門考區一節，表示肯定。
2. 金門縣政府認為增設考區除必要之人力或舉措需部處理外，該縣府可承擔大部分經費，惟部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並考量可能引發之擴散效應，不同意該縣府所請增設考區，仍以中央(臺北)之思維衡酌問題。基於地方治理原則，建議部因地制宜，研議與離島地區建立行政協議之可行性，俾為中央與地方協力關係之典型。
3. 目前金門長住人口約3萬5千人至5萬8千人，惟設籍金門者高達9萬多人，101年高普考金門考區人數較往年呈倍增成長，顯示回鄉考試服務地方的意願提升，相關數據如何詮釋，值得深思。
4. 部以離島地區應考人自填通訊地作為判定是否為當地人之基準，相關數據值得審酌。以金門長住人口計算，因初等考試並無學歷限制，若於金門設置考區，報考人數勢必大幅增加，建請部以離島地區及地方之思維，審慎考量設置考區之可行性。
5. 近年來金門大學設觀光旅遊科系，因該系畢業生報考人數及當地觀光需求，101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金門考區報考人數鉅幅成長至1,413人，未來該校亦將設置其他專技科系，是以，日後金門地區專技考試應考人數勢必增加。部不宜僅依相關規定及通訊地之單方數據即為推斷設置考區與否之參據，建議應考量其整體發展趨勢。(高委員明見)

肯定部之努力，臺灣人口多但腹地

不大，辦理國家考試非常嚴謹且做到零缺點，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特考亦為世界獨創之考試，紐、澳雖注重原住民權益，但尚無舉辦原住民特考。我國考區試區之設置密度為世界最高，每次考試，部有關人員幾乎全部動員，非常辛苦，顯示部十分關注民眾需求，感謝各地方政府的爭取與協助並與部密切合作，在此對部之努力，表達敬佩之意。(何委員寄澎)對部今天的報告，本席謹表達 2 點意見，供部參考：1. 楊前部長朝祥最近在報紙上發表專文，指出臺灣教育的「馬太」現象愈來愈嚴重。事實上，長期以來，在教育、醫療、交通、經濟等方面，城鄉落差一直是巨大的，而離島地區尤為弱勢。國家考試於離島地區設置考區，乃是反映本院對離島地區應考人最基本、最直接的「關懷」，這種好的政策應繼續維持。2. 地方特考是否能留住人才，地方政府的感受最真切、最準確。也許它的效果仍未盡理想，但相對而言是有效的，部對地方政府的反映要「感同身受」。(浦委員忠成)1. 過往國人將澎湖、金門、馬祖視為戰地邊陲之態勢已有所改變，今日金門、馬祖已成為兩岸交流之重要孔道。此外，因金門酒廠給予優渥之福利及馬祖通過博弈公投帶動地方發展等，據聞近來赴外島炒地、炒房或從事工作者愈來愈多，其人口亦有增加之趨勢。對於部預先掌握動態趨勢，設置離島考場，予以肯定。2. 呼應趙委員麗雲建議將客語列入國考一節，茲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將我國原住民語言列入極度危險瀕臨滅絕之文化資產，建請部儘速與原民會等相關機關聯繫，研議規劃將原住民語納入國考範疇，俾及時保護珍貴之語言文化資產。3. 綠島、蘭嶼人口(約 8 千餘人)雖少，但其分發區到任人數屢屢未達目標，建請部研究分析在地設置考區之可行性。(蔡委員良文)1. 呼應趙委員麗雲有關加考客語一節之意見，並對於部勇於保護少數或弱勢族群，強化融合多元文化，使其內涵豐富一節，表達高度敬意。部除改進客家事務行政考試內涵或強化國考信效度外，建請積



極協調用人機關能將提報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或一般民政等類科用人缺額，改列部分於客家事務行政名額中，避免因缺額人數過少，而影響報考意願。

2.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研議過程中，部辦理多場次座談與委員溝通改革思維，建請部進一步參酌本年2月7日第225次會議黃委員俊英與本席共同提案之考選法制內容，及林委員雅鋒對於高考及地方行政特考之深度分析。道德經有謂「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籲請部在創新試政、試務之際，部分結構性議題，不應如部分機關為改革而改革，知其道而不行中道，如此將導致於「改而不改，紛擾不堪」，人心一旦煩惱增多，縱使知道改革需要事理，也可能會亂其陣腳。此外，事理之上仍須共事天理使其不紛雜，方能達到落實「以閱眾甫」之道的作用。亦即任何改革，或因來自民意或各界的壓力，表達或執行處理不當時，可能使人心浮動或產生不必要的壓力，惟若善解壓力來源並消融於道，契入道的融通圓滿，則改革對人心之調伏、世道之完成與國家政務之推動，定有所助益。(黃委員錦堂)

1. 衡酌當前臺灣島內語言流通習慣及溝通之便捷性，客語或原住民語之應用屬相對少數，納入國考考科恐成淘汰之關鍵，其妥適性堪慮，惟可研議將其列為進入公務體系後於考績或陞遷上給予一定之特別評價。

2. 部擬將直轄市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一節，茲因高普初考為國家考試之根基，體制上與地方特考存有差異，尤以薦任第六職等之取才，甚為重要，應以高考作為取才主軸，方為正辦。爰再次呼籲，國家考試整體制度之設計，仍應以高普初考作為菁英取才或培育國家骨幹的主要管道。

3. 設置離島考區是一種優惠，屬廣義的照顧措施，惟應衡酌設置考區之標準。此外，上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委員曾對彰化縣是否應設置考區提出質詢一節，對於地方政府競相爭取設置考區，以作為施政績效之際，建請部研議建立地方政府自行申請之可行性，除基本設置標準外，對於有強烈意願的地方政

府，由部擬定如人力、物力、場地等配合條件之相關原則，俾為增設考區之準據。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101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部提供資料中，表 4 顯示，因公死亡者 14 人，與 99、100 年相比，是增加或減少？因公死亡者多集中在任職年資 25~29 年者 6 人，20~24 年 5 人，30 年以上者 2 人，部是否了解其原因？是否與年齡之健康問題或與工作分派有關？建議部強化資料分析，且將報告提供用人單位，以預防因公死亡的案例。又如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178 人，何種疾病導致之病故居多？任職年資 15 年以下者有 35 人，以上年輕族群是何種類別之病故或意外？何種疾病居多？可否預防？為維護國家珍貴的人力資產，建議部未來提供更詳盡的分析資料，如為意外事件，則了解其類別，藉由統計資料了解疾病類別，鼓勵用人單位加強預防，如：增加身體檢查項次與健康管理。(陳委員皎眉)部報告日前年金制度改革已將「自殺」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使之成為「得」辦理撫卹之事由一節，符應本席多次對此議題之意見，本席所持理由如下：1. 公務人員撫卹法歷來並無明文規範自殺是否得納入撫卹之事由，民國 100 年以前，雖無法源依據，但公務人員因自殺死亡者，均比照因病死亡辦理撫卹；100 年以後撫卹法修正草案雖予以納入，但立法院審議時，立委以恐有鼓勵自殺之虞而逕予刪除，自此之後，因自殺死亡者，均無法辦理撫卹。結果是法沒有改變，100 年前後卻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2. 考量撫卹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照顧遺族及回饋當事人過去之貢獻，則無論死亡理由為何，均應給予撫卹。3. 人「生」之本能遠大於「死」的本能，選擇自殺一途，必定有其不得已之理由，若遺族因此而無法請領撫卹金，情何以堪。是以，退休撫卹法草案將自殺死亡納入得予撫卹之事由並法制化，應屬妥適。(李委員雅榮)現行公務人員

撫卹法將「因公死亡」撫卹事由，區分為「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等 6 種情事，並由部組設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予以專業審定，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改進甚多，值得肯定。為免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因對認定標準不盡了解，致部分得以「因公撫卹」案件未送部審定，影響遺族權益，建請部提供明確之審核標準供參，並進一步對相關承辦人員施以必要之訓練。(詹委員中原)本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有關年金改革之輿論焦點多集中於「比較」與「公平」之議題上，此誠如本席於本案修法最初所預測之重點完全相同。諸如：「年金改革方案，勞工退休條件不如軍公教；軍教又明顯高於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工作滿 30 年所得替代率達八成，但勞工工作滿 35 年卻僅達六成，相差 20%」、「軍公教勞退休金是否均採 12 年平均俸額」等似是而非之不實比較論述，均以「公平」為名，進行不同行業間之攀比。為避免外界以似是而非之說法相互比較，混亂視聽，而使部之辛苦溝通說明等努力徒勞無功，建請部勇於面對並儘快就「公平」議題提出明確論述，如此方能確實掌握立法進度，早日完成年金制度改革。(高委員明見)「因公死亡」之撫卹事由，明確區分為 6 種情事，依分類有不同給與標準，並經醫學專家詳細、客觀、超然之評估後審定，減少許多相關爭議，對部之努力，表示肯定。101 年申請因公撫卹情事以「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人數最多，其猝發疾病之大宗為何？係中風、心臟病或摔跤所致？若當事人猝發疾病之當下並未死亡，惟因後續併發症(如中風後引發肺炎或敗血症)而亡故，是否有適度衡酌其因果關係，並以其程度或時間上之相關性進行推斷？其判定之標準究為何？請說明。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 10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情形。
-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遴選結果及參訓人員

名單公布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102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選送高階文官赴海外研習，各國受訓人員配置情形如何？各國學院針對各班別設計客製化課程，惟設計之課程，在質與量上能否符合相對等之標準？建議各班別之課程能相互配合及對應，俾於訓後對學員為客觀之評量。又國外研習主題應以專題研究為主，而非只要求受訓人員撰寫報告了事，尤其，立法院對高階文官赴海外受訓之預算及成果監督嚴格，本方案訓練成果究如何？如何顯現？均應予重視，建請會及文官學院注意，及早規劃。(黃委員錦堂)國內知名大學學者論述無礙，視野亦屬廣闊，再加上知識的累積，不論典範、歷史或實證方面均有成長，而國外大學學術論文皆以該國官方語言傳播、刊載，派員出國短期研習後，日後恐仍無法與之充分交流，爰建議會未來高階文官培訓可在國內大學擇優輪流辦理，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臺擔任講座，另可將相關課程以數位方式公布於網站，使有心進修、學習者資源共享，藉此機會向全世界華人宣示我國高階文官之培訓，且可號召一同辦理，共襄盛舉，俾使量體變大，促進實質交流。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保訓會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的主要目的與工作，為辦理高階文官培訓，但保訓會缺人、缺錢，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況下，推動高階文官出國短期研習並不容易。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歷經艱難的過程，並尋求其他機關的協助，好不容易試辦2年後漸上軌道，請委員們多多給予鼓勵。高階文官赴國外研習，可增廣見聞，看看別人想想自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雖然很多能力，包括語言能力，並非短時間內可以學成，但高階文官仍應走出去，打開眼界，增進對國際社會的了解。更重要的是，文官學院可藉此機會與其他國家的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促進國民外交。例如，這次科威特多位次長級官員到文官學院受

訓，實屬難能可貴。打開了這扇門，路才能更寬廣，才能走得更順暢。人才培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不可能一朝一夕立竿見影，只能設定目標，日積月累地去做，期待日後能有所成，請大家多多協助並給予鼓勵。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葉參事瑞與代為報告)：

- 1、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2、涉外專業園區「詠晴園」(Sunny Park) 揭牌及啟用。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詠晴園」之意境甚美，請總處說明其命名由來。(林委員雅鋒)今日總處報告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欣聞該方案之目的除可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外，並可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建議本項協助方案擴大至法律協助，號召法制人員或已取得律師資格之公務人員參與，提供同仁間之互助，以補足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於今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後，刪除涉訟公務人員為「告訴人」與「自訴人」時之補助，所產生之缺口。又報告提及「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及同仁需要，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或由內部專責單位規劃提供各項服務」，因各法院均設有訴訟輔導科，建議各機關可與司法單位加強合作，提供同仁因公涉訟輔助，此亦為總處可為之溫馨措施。(邊委員裕淵)「詠晴園」為何建置於女學員之木蘭邨？(高委員永光)1. 會為推動國際化，建置「詠晴園」(Sunny Park)，惟外國人恐不易由字面了解其意義，有待解釋，爰建議修正為「Sunny Park, English corner」，以期簡明易懂。2. 語言學習係終身學習，非幾個月內可竟其功，建議將學員分組，成立家族以利聯繫與傳承。3. 所謂全英文電視頻道之內容為何？是否為固定頻道？抑或納入所有英文頻道供選擇？建議採開放態度，以避免因個人認知與理解不同產生爭議。(黃委員錦堂)詠晴園設於南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建議總處亦可考量於人口與政經活動密集之臺北市辦理相關活動或設置類似設

施。

葉參事瑞與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呂首席參事理正代為報告)：辦理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臺灣辦事處執行長李沃奇博士專題演講情形。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提：自 98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舉辦 4 次專技人員特考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而今年(102)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將舉辦最後一次考試。惟查牙體技術人員業務範圍確實偏重實作技術層面，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認可，至於口腔內的牙齒醫療，亦須由牙醫師作最後把關工作，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本席係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本項考試舉辦在即，如欲調整實地考試占總成績比例，於時程上似有不及，且為免影響考試之公平性，本次考試實地考試所占成績比例不宜與前四次考試有所出入。爰建議由命題部分尋求解決之道，俾求周妥。(陳委員皎眉)本席未參與本案連署，除時程上趕不及外，因尚有以下疑慮：1. 如牙體技術人員純為技術性業務，似應以技術檢定認證，為何以專技考試方式辦理？2. 牙體技術師法通過後，日後是否仍核發牙體技術人員證照？若有，則如果前後之考試內涵、方式不同，將產生從事相同牙體技術業務，法通過前後卻持不一樣的資格執業，似將發生問題。以心理師為例，心理師法通過後，給予相關實際從事心理

師業務者 5 年參加特考，但規定具實務工作經驗為應考資格，且相關考科仍須列考，5 次特考與日後專技考試及格取得證照者基本上能力相同，較不致產生不公平問題。請教牙體技術人員的情況為何？3. 本項考試將於今年 7 月舉辦，以往相關重大變革皆須於 1 年前公告，若現在變更，考試公平性是否將受到質疑？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維護考試的公正性，其程序與實體同等重要，程序若有不當，也會影響實質公平。本案雖有 15 位委員連署，但因時程上尚有疑慮，董部長建議由命題方面謀求解決之道，李典試委員長雅榮亦表示願意協助配合，本案暫不調整，以免影響考試的公正性，請大家諒解。

決定：請考選部參處。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  
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55分

主 席 關 中